

(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)的(2021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(垃圾箱购置)项目第四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活垃圾收集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西万洁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116.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4.1270万元,属于少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

西安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8月23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中所填写生产厂家信息保持一致。

4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: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

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“(二)工业”标准,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